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
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

事 實

- 一、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任職○○○○○○○○○○（下稱○○○○○）○年○班導師期間，多次於公開場所遭受學生言語辱罵及不當肢體動作，申訴人遂於同學年度下學期 3 至 4 月間，對學生有所不當肢體接觸之管教措施。嗣後○○○○○校事會議決議認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之情事，經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
- 二、復申訴人於 113 年○月○日於原措施機關網站上得知招募調用教師訊息，並於 113 年○月○日經原措施機關面試後公告錄取，並借調服務半年，期間表現及所交辦業務均能如期交付。惟申訴人後於 114 年○月○日經原措施機關函文，告知申訴人因違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下稱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之規定，依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對申訴人處以於 114 年○月○日歸建原學校之行政處分。
- 三、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文，遂提起本件申訴，案經原措施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 （一）查申訴人於 113 年○月○日於原措施機關網站上得知招募調用教師訊息，並於 113 年○月○日經原措施機關面試後公告錄取，於申請借調至原措施機關及公告錄取前，均尚未收受考列為 4 條 2 款之考核通知書（該處分係於 113 年 9 月底方收受），是近三年之成績考核皆為 4 條 1 款，該等行政處分應不得溯及既往。

- (二) 申訴人因信賴○○○○校長之指示方申請借調原措施機關，又申訴人先前所受之懲處，係因教學管教上之衝突，與處理行政事務無涉，認歸建之行政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三) 按調用原則第 4 點第 2 款中段：「調用期間配合學年度每次以一年為限，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得繼續調用…。」若申訴人於處理行政事務尚無重大違失，卻須於學年度中間突然歸建，有違調用教師機制之穩定性，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
- (四) 申訴聲明：原措施撤銷。

二、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 (一) 因應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大型賽事，原措施機關亟需人力，參考 112 年全國運動會調用教師之前例，調用市屬學校教師支援業務，其調用員額數、期間係獲市府同意，並依調用原則規定辦理。申訴人於 113 年 8 月面試，其所附考績(111、110 及 109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文件均符合上開規定，面試表現亦穩定，爰原措施機關同意調用。
- (二) 申訴人歸建係緣由○○○○○○○○113 年○月○日○○○○○○○字第○○○○○○○號密件函，及 113 年○月○日○○○○○○○字第○○○○○○○號函，建請原措施機關遵守調用原則規定。原措施機關為考量市府行政一體並維持調用教師機制之公平性及穩定性，爰予維持原措施。

三、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 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調用教師資格如下：(三)近三年內成績考核均為 4 條 1 款。」
- (三)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三條第二項

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四、卷查：

- (一) 如上事實概要欄所示，有申訴人之申訴書、原措施機關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訴人與○○○○時任校長對話紀錄截圖、原措施機關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答辯說明書、申訴人歷年考績(成)證明明細表、○○○○○○○○113 年○月○日○○○○○○字第○○○○○○○○號函、調用原則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 (二) 本案依照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於 114 年○月○日依法召開申訴評議會議。

五、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 (一) 按行為時之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調用教師資格如下：(一)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二)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三) 近三年內成績考核均為 4 條 1 款。」
- (二) 經查，申訴人於 113 年○月○日經原措施機關面試錄取，並借調服務半年，復於 113 年 9 月底始收受成績考核為 4 條 2 款之處分書，是申訴人於錄取處分當下，應符合調用教師資格。原措施機關未查上情，逕以申訴人違反調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不符合調用教師資格，而處以提前歸建之行政處分，應有法條適用不當之違誤。

六、據上論結，原措施機關 114 年○月○日○○○○字第○○○○號函所憑之依據是否正確，就此有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依不完全資訊作成有瑕疵之原措施，即有疑義。本案原措施既有可議之處，自無由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期昭折服，並示公允。

七、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